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95版)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柳建国、师帅刚、刘光磊、宋德君、刘旭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田义、杨宝森、霍博渊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王书能、财通创新、上海恒昌、龙格芳、唐鑫、王鑫承诺

如自本人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未届满6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本人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自本人承诺人成为公司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申报前已届满6个月的,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王书能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复星高科、鞍发矿业、及唐斌、牛辉、牛会峰等35位自然人股东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王立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剑波、武思宇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有关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限售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后之日起两年内,本人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份或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有关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限售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后之日起两年内,如本企业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石家庄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出具的有关承诺履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限售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后之日起两年内,如本企业拟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本人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及其他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发行人拟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了《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称“稳定股价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出现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造成股价除息、除权、除权,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低于每股净资产,且该期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低于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尚未就任或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指明,以下提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皆指此定义)为负责实施本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价价格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

而且,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减持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公司在未购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具体措施与实施程序

在稳定股价期间内,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根据市场情况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信息披露义务。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如未采用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具体方案,则应按以下列出的措施依次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收购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参照公司股份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确定回购价格的数量区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报备、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履行回购股份公告程序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或按照本预案提前终止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公司大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回购股份的公告后,在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停止实施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应终止由公司回购股份,转入措施二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大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决定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拟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不得再实施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告程序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

控股股东如未按照本预案履行上述事项,则稳定股价期间届满后,控股股东在当年公司现金分红预案中,且控股股东不得将当期有关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方案时,或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由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30%,且累计一年增持公司的金额不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由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100%。在公司披露增持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履行增持方案、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告程序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再出售所持增持的股份。

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持续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满3个月,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四)启动前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稳定股价期间内,属于控股股东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且控股股东不得将当期有关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且稳定股价期间归属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当年公司现金分红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减持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如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税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后上市流通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前述违法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加上新股上市日至回购协议约定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虚假记载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立案稽查之日起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每日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作相应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认定该等违法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自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实际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建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兹此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人将自行承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大会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方时止。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兹此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同时,本人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大会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方时止。如本人自公司离职或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人所承诺的上述义务与责任不因此而终止,免除或减轻。

五、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就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开法律文

件承诺如下:

“如果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审计机构,就其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如果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就其出具文件承诺如下:

“如果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由新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环境等因素等,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规划说明规划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包括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安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

理因素。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及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为正;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八、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公司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草案)》中股利分配的条款,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监事意见。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监事意见。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监事意见。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监事意见。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可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为通过。同时,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监事意见。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等情形,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提请董事会予以纠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